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临政发〔2014〕10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德南街道柯家村地块 018500040(2017)0164 号
2. 项目用地位置：详见征收红线图。
3. 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7]-0311 号
4. 批准征地面积：6.4405 公顷，批准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临政发〔2014〕103号

三、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次征收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面积（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名称	小计	耕地类	林地类	耕地类		林地类		
1	德南街道柯家村地块 018500040(2017)0164	德南街道柯家村	2.1017	1.2567	0.845	I 级	97.5	57	170.69325	
2	德南街道柯家村地块 018500040(2017)0164	德南街道柯家村	4.3388	4.3091	0.0297	II 级	97.5	57	421.83615	
合计			6.4405	5.5658	0.8747	—	—	—	592.52945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临安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征地安置措施：

按照临政发〔2003〕255号、临政发〔2005〕254号和临政函〔2017〕64号文件规定执行，采用货币补偿、留用地等方式进行安置。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统一告知本机关（联系电话：63734850），逾期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等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提出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停止征地的实施。

七、本方案经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批准，将在国土部门网站予以公布。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公告。

杭州国土资源局临安区分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